

坚持“三个面向”，提高法学教学质量

赵 廷 光

本文以刑法学教学实践为基点，总结市场经济和信息社会条件下，进行高等法学教育改革的五点作法和体会：（一）转变教育观念，建立起“传习性、独立性和创造性”三结合的立体教学模式，以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二）课堂是基本阵地，讲授是主要形式，精选教学内容，改善讲授方法，作到“十戒十要”，是取得优良教学效果桥梁；（三）加强教材建设，实现教材系列化、配套化和软件化，强调课后自学，是提高教学质量的可靠保障；（四）增多实践环节，强化能力训练，使学生的知识尽快地转化为能力；（五）加强CAI软件的研究、开发、推广和应用，是法学教育实现“三个面向”的必由之路。

高等法律教育的目标是提高学生的政治思想素质和法律业务素质，培养忠于祖国和人民，忠于法律和制度，执法公正，品德优秀，能够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开放和法制建设需要的高质量法律人才。为此，必须全面贯彻邓小平同志提出的“教育要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教育方针，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在抓好基本理论教学的同时，加强实践环节，大力促进学生的基本知识向实际能力的转化。

在“三个面向”方针的指导下，提高教学质量，是我们进行教学的总体任务。怎样去完成这一任务呢？毛泽东在50多年前曾经说过：“我们不但要提出任务，而且要解决完成任务的方法问题。我们的任务是过河，但是没有桥或没有船就不能过。不解决桥和船的问题，过河就是一句空话。不解决方法问题，任务也只是瞎说一顿。”^①教育观念决定教学内容，教学内容又制约着教学方法。教学方法不同，教学效果是不一样的。从这个意义上讲，在教学任务明确之后，方法和措施就是提高教学质量的决定因素。

本文以本科生的刑法教学为出发点，谈谈我们转变教育观念，建立新的教学模式，改善教学方法和手段，提高教学质量的一些做法和体会，敬请批评指正。

一、适应社会发展，转变教育观念

在过去，我们法律院校的任课教师主要是通过课堂讲授，把自己掌握的知识传授给学生，教学质量高低基本上取决于教师的学识和讲授方法。这种传统的教学模式是计划经济的产物，偏重于培养“知识型”人才，毕业生全部由国家统一分配，他们的能力通常是在参加工作若干年后逐渐形成的。随着市场经济的建立和国家人事制度的改革，大学毕业生将进入人才市场，通过竞争谋取职业；根据“公开考试，严格考核，择优选用”^②的选聘原则，用人单位录用法律专业毕业生往往偏重于司法实务能力。靠“实力”竞争取胜，是人才市场铁的法则，而实力则是知识和能力的统一。能否培养出一踏进社会便迅速进入岗位角色的人才，是 society 对高等学校教学质量评价的重要尺度之一。鉴于社会对人才的这种需求趋势，我们必须转变教育观念，按照“三个面向”的要求，建立新的教学模式，培养既有专业知识又有工作能力的高质量人才。

为此，必须把课堂讲授、课后自学和能力锻炼视为教学活动的完整过程，从而建立起一个多层次的立体教育模式：

第一个层次是传习性教育。指以教师为主导，通过课堂讲授和课堂练习两种形式，对学生传道、授业和解惑。课堂讲授是传授知识的基本形式，必须以启发为主，注入为辅，两者相辅相成。所谓启发式，就是举一反三，触类旁通，以少量的讲解，使学生获得大量的知识。在此基础上，通过开展课堂讨论、观摩审判、疑案抗辩、模拟法庭等课堂练习来巩固讲授的基本知识，培养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课堂教学是打好理论基础最重要的教学环节。

第二个层次是独立性教育。指教师采取各种方法，培养学生的自学习惯和自学能力，让他们自己发现问题，自己解决问题，自己学有所获。叶圣陶先生指出：“教师当然须教，而尤宜致力于‘导’。导者，多方设法，使学生能逐渐自求得之”^③。教师在指导学生课后复习与思考、强调认真阅读教材、指定参考资料和完成作业的同时，还应经常到学生宿舍去检查、督促、辅导、答疑和征求学生的意见，不能像注水入瓶一样，注满了完事。独立性教育能扩大学生的知识面，帮助学生学会思考，作出独立的判断，这是知识转化为能力的中间环节。

第三个层次是创造性教育。指通过一系列的实践活动，促进学生的书本知识向实际能力的转化。这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组织学生进行法制宣传、参与诉讼、社会调查、毕业实习等实践活动，锻炼学生独立分析问题和处理问题的能力；二是指导学生撰写法律咨询解答、案例分析、学年论文和毕业论文等，锻炼学生的写作能力；三是通过使用法律专家系统软件，锻炼学生获取和运用知识的能力，同时学会操作电子计算机。在校学习期间抓好这三个方面的教育，能为学生打下步入社会的良好基础，一旦走上工作岗位，便能独挡一面。

以上三个教学层次是相互联系、相互依存和相互制约的。第一层次是打好基础，第二层次是深化提高，第三层次是能力锻炼。只有具备了基本知识，才有独立思考的可能；只有充分理解的知识，才能转化为工作能力。这种教学模式好像一座“金字塔”，关键是把握好三者之间的度量关系，不可强调一个教学层次而忽视其他教学层次。

二、精简讲授内容, 讲究授课方法

课堂是教学的主要阵地。课堂讲授是最基本的教学形式。教师是课堂教学的主角, 要搞好课堂讲授必须具备三个条件: 一是要有真才实学, 不能以其昏昏, 使人昭昭, 连自己都搞不清楚的问题, 怎样给学生讲得清楚! 二是要认真编制教案, 精心设计每堂课, 科学安排教学环节, 做到心中有数; 三是要精选讲授内容, 讲究讲授方法。这里仅就后者谈谈个人的体会。

(一) 要把握好讲授内容

1. 处理好讲授内容与现行教材的关系。教科书制约着课堂讲授的内容和方法, 两者的关系总的说来是四句话: 不即不离, 有明有暗, 删繁就简, 标新立异。所谓不即不离, 是指课堂讲授既要围绕教学大纲, 阐明学科体系, 又不照本宣科, 完全重复教科书。所谓有明有暗, 是指对基本理论, 关键问题要讲得特别透彻, 切忌把问题弄玄乎, 叫人摸不着要领; 对一般问题只作提示, 留给学生去思索。所谓删繁就简, 是指贯彻少而精的原则, 着重讲基本点, 突出重点, 扫除难点, 解答疑点; 不要每个章节都详讲, 也不必什么问题都讲。所谓标新立异, 是指适当介绍各种新观点, 进行优劣评述, 提出自己的不同见解, 让学生开阔眼界, 将他们带到当前理论发展的前沿。

2. 充分发挥案例教学的功能。案例分析既是教学内容又是教学方法, 具有诸多好处: (1) 能够理论联系实际, 引导学生思考, 有利于知识向能力的转化; (2) 能把抽象的概念形象化, 深奥的理论通俗化, 复杂的问题简明化; (3) 生动的案例分析能引人入胜, 吸引学生的注意力, 活跃课堂气氛。

典型生动的案例可以写在讲稿里, 但最好是记在脑子里。有目的有计划地收集整理案例, 对它们进行功能分类, 是部门法学教师认真备课的表现。将案例存贮在脑子里, 在课堂教学的特定环境下, 有关案例就会随机应变地“激活”出来, 服务于讲授的目的。脑子里存贮案例的数量和质量, 是教学水平高低的一个重要标志。

(二) 要讲究授课方法

1. 善于用口语进行讲授。教师的语言修养在极大程度上决定着学生脑力劳动的效率。教学语言主要是口头语言, 但不是口水话, 而是经过锤炼和选择的语言, 具有准确性、思想性、生动性和形象性的特点, 它讲究语调、音量和节奏。语音清楚流畅, 语调抑扬顿挫, 说话快慢适度, 音量覆盖全场, 辅以恰当的表情和手势, 就能够增强讲授的说服力和感染力。捷克教育家夸美纽斯说: “一个能动听地、明晰地教学的教师, 他的声音便该像油一样浸入学生的心里, 把知识一道带进去。”^④

口语讲授有很多优点: (1) 它是教师备课认真和业务水平较高的表现。试想, 如果教师对教学内容不是深刻理解, 融汇贯通, 能用口语阐述吗? 有些复杂的理论问题, 用口语就能作深入浅出的分析。(2) 它能使课堂教学生动活泼。课堂讲授是特定环境下的一种高层次的双向思维活动, 信息传输的形象化, 能在学生的大脑皮层里建立深刻的印象, 一旦需要, 联想老师在课堂上生动形象的讲述, 贮存在大脑里的知识就能很快反馈出来。(3) 它能使知识的传授充满恳切的感情色彩。谆谆教诲尤如和煦的阳光, 暖人心扉; 死板说教会使真理变成

凛冽的寒风，令人反感。

2. 巧设疑问，发人深思。学起于思，思源于疑，要以疑引思。置疑、激疑、释疑，是基本的讲授方法，它能点燃学生思维的火花，促进他们去想问题。大体有四种方式：一是自问自答，即设置疑问，让学生思考一会儿，然后畅讲；二是教师提问，学生回答，然后指点；三是讲完一个理论单元，问学生是否理解，允许举手发问；四是下课前留10多分钟给学生提问题，即席回答。用讨论或对话的方式进行教学，能使课堂讲授生动活泼。

3. 激发求知欲望，适当增加压力。如果把知识比作果子的话，教师传授知识有几种不同的作法：有的是教师摘树上果子给学生吃，有的是让学生自己跳起来摘果子吃，有的是教学生爬上树去摘果子吃。要求学生跳起来和爬上树去摘果子吃，这就是一种压力。教师的任务在于指出吃“果子”好处，要讲得学生馋涎欲滴，并且让他们知道“树”是高而可攀的，“果”是望而可及的，鼓励他们勇敢地去攀登。要向学生宣告：课堂上没有讲授的内容，考试时不但要考，而且要占相当大的比重；不但要考基本理论，还要考实际应用（案例分析）。通过课堂讲授，激发学生的求知欲望和兴趣，使学生在学上产生一定的压力。

4. 图形教学，形象直观。板书是直观教学的手段，图形能使知识形象化。文科教学要善于使用系统图和关系图：（1）系统图是对每个知识模型的系统网络的描述。一门课程就是一个庞大而复杂的知识系统，其中有各种各样的子系统，每个章节都是一个具有纵向层次结构和横向因素结构的子系统。使用系统图能使人直观其模型结构，从而获得脉络清晰的认识。（2）关系图是通过图形来描述本系统内部关系或与相关系统的关系。例如，本人绘制的《故意犯罪未完成形态与犯罪阶段关系图》、《刑法中情节关系图》等图表，使学生对相关理论问题一目了然，清楚明白，教学效果特别好。

5. 注意学生神情，随时调整讲授方法。课堂讲授是一个信息输出、反馈、控制的双向交流过程。你讲的东西学生是否听懂？眼睛就是信息反馈的窗口。如果学生的眼睛像一潭明亮的清泉，证明你讲得很好，如果学生的眼神迷蒙困惑，不是你讲的东西未听懂，就是学生疲倦了。这就要及时转换讲授方法，调整讲授节奏，最好是穿插和使用同讲授内容有关的生动案例。

6. 教给探索知识的方法比传授知识更重要。古人云：“授人以鱼，只供一饭之需；教人以渔，则终身受用无穷。”教学本身就是知识信息传递、接收和再生的过程。一个好的教师，应该教学生到哪里去获取信息，怎样获取信息，学会整理、加工、贮存信息，使信息浓缩和增殖。在讲授知识的同时教给学生探索知识的方法，能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总之，有学问的教师不等于会上课，能上课不等于能上好课。课堂讲授是一门艺术，下列“十戒十要”是对教师起码的要求：一戒前后脱节，突如其来；要承上启下，循序渐进。二戒题无中心，主次不分；要提纲挈领，重点突出。三戒简单罗列，缺乏分析；要逻辑严谨，善于归纳。四戒一揽无余，平铺直叙；要留有余地，引而不发。五戒装腔作势，故弄玄虚；要寓理于事，深入浅出。六戒倾盆大雨，流水如注；要有张有弛，快慢适度。七戒说话罗嗦，语言繁琐；要长话短说，简洁明晰。八戒胡吹乱讲，哗众取宠；要教风淳朴，内容充实。九戒目中无人，表情冷淡；要端庄大方，和蔼可亲。十戒字迹潦草，板书混乱；要书写规范，布局合理。

三、加强教材建设, 强调课后自学

教材建设不仅制约着课堂讲授内容和讲授方法, 而且是对学生进行独立性教育的先决条件, 因此, 及时更新教材是提高教学质量的基本保障。

(一) 教材系列化和配套化

我们已经进入信息时代, 法学教学面临着“知识爆炸”的冲击。在刑事立法不断完善, 刑法理论日新月异的情况下, 更新教学内容, 加强教材建设是教学改革最艰巨的任务。不但要有新教材, 而且教材建设必须系列化和配套化。所谓教材系列化, 是指要有适合于专、本、硕、博各教育层次的教材; 所谓教材配套化, 是指要有教科书、专著、工具书、学习参考资料(如论文选集、案例汇编等)、教学文件(如教学大纲、教学日历、复习思考题集)等。武汉大学法学院刑法学科是博士点, 是全国仅有的两个刑法博士后流动站之一, 承担着四个层次的教学任务。近十年来在学科带头人马克昌教授主持和指导下, 独自或与兄弟院系合作在更新教材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 先后出版了4部刑法教科书、5部专著、4部工具书、8部教学参考资料, 编印了教学文件13个, 共计8千余万字, 其中1992年9月以后出版的教材就有6部, 还有6部定稿待印的教材和专著。尽管我们编著了这么多的教材, 但因印刷出版周期较长, 教材滞后与教学需要始终存在着矛盾, 教学内容总是处于相对陈旧的状态。要使本科学子进入学科理论发展前沿, 教师只能利用课堂注入新观点、新资料, 特别是新的立法不断的颁布和“两高”司法解释的日益增多, 难以摆脱“满堂灌”的教学方式, 何况教师未必能齐全掌握本学科资料并能作到随手可取, 因此, 教材软件化成了当务之急。

(二) 教材软件化

为了解决教材滞后的问题, 我们经过七年的努力, 成功地研制了《实用刑法专家系统》。该软件包括咨询检索、辅助定性、辅助量刑三大子系统, 具有识别、分析、推理、判断的功能, 通过人机对话输入案情, 依法规范办案思路, 提供案件处理的参考意见, 既是教学设备又是办案工具。该系统知识库集现行刑法、相关法律法规、立法解释、司法解释、“两高”发布的案例、学理解释和新中国刑法论著目录于一体(目前共600余万字), 具有5种检索方式和文稿编撰功能, 可以根据立法和理论的发展, 随时进行补充修改, 及时反映新的立法和理论成果, 经常保持新颖性和实用性, 是一部电子化、动态化的刑法百科全书。这个软件投入教学使用已有三年的时间, 深受学生的欢迎, 收到了令人欣喜的效果。由此可见, 印刷版教材与电子版教材双管齐下, 是法学乃至一切文科教材建设的奋斗目标。

刑法学虽是法律院系安排课时最多的一门专业基础课, 但总共也只有108个学时, 这同丰富的教学内容形成了很大的反差, 所以, 单靠课堂讲授已经不适应社会发展对人才的要求了。大学生主要是靠自学来掌握知识和拓宽知识, 因此, 师生双方都应该树立起“先生引进门, 修行靠各人”的观念。系列配套教材和专家系统软件, 是建立多层次教学模式的前提。学生手中握有内容丰富的系列配套教材, 并能通过计算机软件查询资料, 这就为改革教学方法和增多实践环节提供了广阔的天地。

四、增多实践环节，强化能力训练

课堂讲授和课后自学，对于学生打好专业理论基础和拓宽知识面是完全必要的，但是它们还不能代替对学生能力的培养。因此，只有加强实践环节，才能培养出高质量的人才。实践环节包括如下三个方面：

（一）教学实践环节

在课堂教学中应拿出 1/3 的课时开展实践性教学活动。学生在实践活动中的表现应记入平时考核成绩。教学实践环节主要有如下五种：

1. 课堂讨论。选择疑难或有争议的基本理论问题或案例，要求每个同学写出论证与反驳的发言提纲，采取自由发言和点名发言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课堂讨论，最后由教师进行总结。

2. 观摩审判。采取“带出去”和“请进来”的方法，让学生旁听人民法院实际审判刑事案件，学习法官、检察官和律师根据法律，运用理论，结合案件事实审理案件的技能。每次旁听审判后，要组织学生讨论，由教师对审判活动进行评述，以提高学生的认识能力。

3. 模拟法庭。在观摩审判活动之后，根据教学进度，选择有教学意义的案例，由学生扮演法官、检察官、律师和被告人，进行模拟审判活动。模拟审判结束后，还要组织学生讨论、评比。这种教学环节适合青年学生的特点，对于学科知识的掌握和应用，具有重要的作用。

4. 疑案抗辩。选择能够形成三种以上观点的疑难案例，印发给学生讨论。观点相同的学生在一起，推举主辩、助辩共 3 人组成代表组，进行对抗性辩论。辩论会由教师主持并担任评委，限时发言，第一轮辩论各组发言 7 分钟，第二轮 5 分钟，第三轮 3 分钟，总结发言两分钟，最后逐出名次，给予一定奖励。

5. 学科知识竞赛。在期末考试之前组织一次学科知识竞赛，它与电视台的做法基本相似，但赛题有较高的难度，必须反映大学本科教学内容和水平。学科知识竞赛能促进学生全面复习功课，以优异的成绩迎接期末考试。

（二）社会实践环节

1. 法制宣传和法律咨询活动。与当地行政部门和社会团体相配合，利用节假日组织学生上街进行法制宣传和法律咨询活动，使学生广泛接触社会，应用所学的专业知识积极为群众服务并接受社会实践的检验。

2. 参与诉讼。刑法学是学年课，在第二学期的最后两个月，边上课边带学生到校办律师事务所律师见习，在教师（兼职律师）的指导下，参与办理案件，出庭担任辩护人或代理人，这叫“实战练兵”。

3. 社会调查。每年刑法学的最后一堂课，我们都要给学生布置社会调查任务，要求学生选择某个专题，利用暑假回乡期间，下到工厂、农村或街道进行调查研究，写出调查报告。院系每年都要对学生的调查报告进行一次评选奖励。

4. 毕业实习。教师应积极参加实习队，带领学生到司法部门进行毕业实习，与政法干部一起指导学生办理案件并作好实习鉴定。

（三）写作实践环节

写作能力是法科学生工作能力的重要标志之一。在教学实践和社会实践中，教师要指导

学生认真撰写发言提纲、观摩审判心得、辩论方案和辩论卡片、公诉词、辩护词、咨询解答意见、调查报告、实习报告、学年论文和毕业论文等,通过这一系列的写作活动,培养学生的写作能力和科研能力。对质量较高的社会调查报告、学年论文和毕业论文,应给予奖励并推荐给有关报刊发表。

上述三个方面的实践活动,能提高学生的自学能力、思维能力、表达能力、应变能力、创造能力和办案能力,并缩短理论知识向实践技能转化的过程。

五、开发 CAI 软件,实现教学手段现代化

现代化教学手段很多,但最具有代表性的是计算机辅助教学(Computer Assisted Instruction,简称 CAI)。随着社会的进步和科学的发展,知识更新周期不断缩短,传统的教育机制和教学方式已经不适应信息时代了。作为信息社会支柱的电子计算机,具有大量存储知识、交换信息和分析、处理问题的神奇功能,实践证明这种高科技能充分满足现代大学教育的基本需要。

计算机辅助教学诞生于 60 年代初期,是指教师利用装有特定课程软件的计算机进行教学和学生应用它进行学习,课程软件是根据学科体系,选择、组织教学内容建成知识库,然后按本学科的特点、内在规律和教学目的,设计教学策略、教学方式、学习成绩考核和教学质量评价等系统,具有查询、求解、识别、判断和推理等教学辅助能力。有的 CAI 软件同时也是相关工作部门的应用软件。由于 CAI 改变了在固定的时间和地点,以班级为单位集体注入的传统教学模式和教学环境,具有交互性、多样性、个别性和灵活性等特点,从而加大了知识的传授量。教师用 CAI 教学,能随时更新、充实教学内容,改善教学方法,结束用手工撰写讲稿和一份讲稿使用若干年的状况;学生通过 CAI 软件学习,能大大拓宽知识面,促进独立思考,提高工作能力,以少量的时间完成大量的学业。

CAI 代表一种新的教育技术和教学方式,能更好地体现因材施教的教学原则,它的出现必将引起教育事业从教学设施到教学组织形式,从教学内容到教学方法,从教学理论到教育思想一系列巨大的变革,因而受到世界各国的高度重视。因此,加强 CAI 软件的研究、开发和推广应用,是法学教育实现“三个面向”的必由之路。

注 释:

- ① 《毛泽东选集》第 1 卷,第 134 页。
- ② 参见《法官法》第 12 条,《检察官法》第 13 条,《人民警察法》第 27 条。
- ③ 《叶圣陶语文教育论集》(下册),教育科学出版社 1980 年版,第 718—719 页。
- ④ 夸美纽斯:《大教学论》,人民教育出版社 1979 年版,第 244 页。

(责任编辑 江 平 谭辉霞)